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特殊體育專業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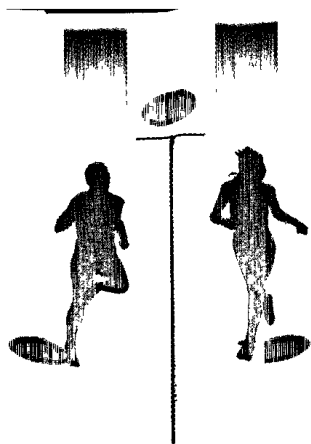
關月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發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言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訂定的特殊教育特實施迄今已有十一年之久，於民國八十四年作了許多適當的修正。其中一項就是強調落實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受到保障。但是，由於國小與國中的特殊教育資源相當有限，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與他們所接受的教育品質出現許多問題。特別是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學習與活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與得到真正全面性的發展，以致因為身心障礙失去正常動作能力的學生減少參加適合他們身心特性與需要的體育學習與活動的機會。有鑑於此，為了落實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教學，教育部體育司特自民國八十四年執行為期四年的「改進特殊教育教學實施計劃」（教育部體育司，民國八十四年）。此計劃主要的實施內容要項包括：

- 一、研修特殊教育法規
- 二、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 三、健全特殊體育教學評量制度
- 四、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
- 五、改進特殊體育環境設備
- 六、建立特殊體育輔導網路
- 七、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針對以上七項實施計劃內容，目前最迫切需要關注的是特殊教育師資的問題。因為在學校範圍內有了各項教育安置模式和硬體的設備，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適性發展，而如果没有經過專業訓練的合格師資，學生就無法受到經由特殊教育而產生全人發展的深遠影響。目前的師資缺乏情形很嚴重，據聞教育部將要在一些大學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培養特殊教育師資，藉以紓解師資不足之嚴重現象。



本文主要目的是在說明特殊體育專業師資培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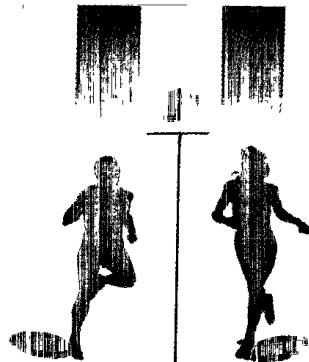
架構與在職特殊體育教師進修管道。特殊體育師資人數不足的現象與問題近來逐漸受到各界人士的關心，目前各級學校中的特殊體育教學，多由特殊教育教師或一般體育教師負責。事實而言，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的認識相當有限；而一般體育教師對特殊教育知識也不充裕，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能夠在各級學校中正常實施有效的特殊體育教學，發揮其應有的教育功能，實在非常困難。如此現象，可以說是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藉助體育學習促進身心發展的效果，以致無法達到特殊體育的教學目標。因此，及早規劃師資培育事宜，是刻不容緩之事。

貳、特殊體育的教育趨勢

近年來，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與成長非常迅速，相對的，隨着社會潮流與需求的改變，在教育質與量方面也有長足顯著的進步，而特殊教育算是其中進展最大的一環。可惜的是列為特殊教育內一科的體育在特教實施多年來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在先進的歐美國家，在其國家的法律明文規定下，都發展得甚是蓬勃(Sherill, 1993)。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社會文化組織(UNESCO)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第一條第二款所示，體育是所有人的權益，尤其對殘障者而言，體育更是促進其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UNESCO, 1978)。在國內，特殊體育無法備受關注的是大原因是公眾人士、包括家長、教師本身存有似是而非觀念，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宜運動，促使許多身心障礙學生不參加體育正課。事實上，這是缺乏研究根據的不正確想法與作為。依據特殊體育方面研究報告：身體活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體適能、動作技能與情意方面的發展都有正面的效益，也因此能夠提昇生活的品質(Auxter, Ryfer & Huetting, 1933; Jansma & French, 1994)。身心障礙的學生應該像普通正常學生一樣，接受體育課的訓練與享受運動的樂趣。

過去，特殊體育不夠落實，原因諸多，其中最主要的路障有二：(一)家長的觀念；(二)一般體育教師的認知問題。許多家裏有身心障礙小孩的家長因對體育價值的認知不足，加上過度保護的心理，常會阻止孩子上體育課，剝削了他們活動健身的權益。另外，是一般體育教師的認知問題，他們誤認為特殊體育是特教教師或醫師、復健師的職責，不敢逐步接受挑戰，參與這項有意義的教職工作。事實上，負責指導殘障學



生身體活動的特殊體育與醫療或復健是兩種不同但有
關的專業領域(Sherill, 1993)。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公佈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 民國八十四年), 當前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是: 加強特殊體育體系, 藉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由此可見, 目前社會各界人士對特殊體育的重要性已有了相當的共識與肯定。此外, 根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重新研擬的特教學程科目中, 特別建議優先開設美勞、音樂與體育的教育方法學程必修科目, 保障了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享有上體育課的權益。

傳統的特殊教育模式是以特殊學校或養護機關為主。但是, 目前的趨勢已演變為推動「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教育模式(張蓓莉, 民國八十四年)。所謂「回歸主流」就是促進對有關殘障學生服務與安置措施趨向正常化(normalization), 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之下, 有正常的教育與生活環境, 以避免他們與社會同儕隔離。這種不隔離的措施與新趨勢, 將促使學校在「零拒絕」的情況之下, 接受身心障礙的學生, 在正常教育環境下進行學習活動。普通班級會出現越來越多有殘障學生的情況之下, 一般體育課必須

具備「包容式」(inclusion)的教學方法, 所以, 一個稱職的體育教師, 事實上也是一個特殊體育教師(Churton, 1986)。為能因應此種特殊教育的新趨勢與發展, 目前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在核心課程中, 必需增列特殊體育的科目, 強化未來體育專業人員的特殊體育知能。

叁、系統化的特殊體育師資培育體系

目前各大專體育系所開設的特殊體育課程亟待有系統的規劃, 距離能夠培育適任特殊體育教師的理想境界尚遠, 因此, 當務之急是檢討培育特殊體育教師的方式, 藉以提昇特殊體育師資素質。

特殊體育的落實與師資培育的工作在美國真正蓬勃發展, 始於一九六七年。當時因為美國聯邦法令 PL90-170 的規定, 確保殘障學生上體育課與參與休閒活動的權益; 聯邦政府並且全力支持發展特殊體育師資培育課程, 從此以後, 大量栽培特殊體育教師, 同時造就了當代第一批的特殊體育學者專家(Winnick, 1986)。這一門專業特殊教學課程經過將近三十年的不斷改善與變化, 其內容、技術、哲學觀與原則等方面頗值借鏡。目前美國特殊體育師資之培育強調學士後或碩士學位之進修。

如何去發展特殊體育培訓計劃? 誠如一般師資培

訓，特殊體育師資同樣需要至少兩個階段的培育：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

一、職前培育

在美國大學中，特殊體育的職前訓練的主要是在培養特殊體育專業者（包括特殊體育教師，特殊體育專家，和學術研究者）。無論是四年制的學士班或碩士班、博士班，專業課程內容都著重培養教師的專業知能素質與提昇特殊體育教學的品質。目前美國開設特殊體育四年制學士課程的大學為數並不多，其主要原因是對特殊體育教師培育的哲學觀變化趨勢所使然，不過「特殊體育」（3學分）課程卻是大部份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中的必修科目，俾使所有體育教師都具有「包容式」體育教學方式的專業職能。北美地區大部份特殊體育的學者專家都認為特殊體育或適應身體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是跨科際（crossdisciplinary）學科，其專長有待於研究所中去發展。所謂「特殊體育專家（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st）則是具有碩士學位的特殊體育教師，負責某一學區內數個學校的特殊體育教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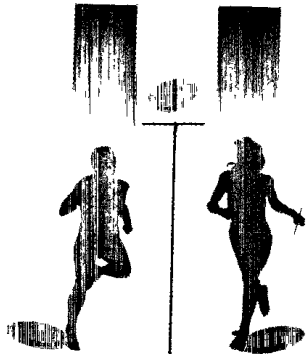
為解決現時特殊體育師資不足的問題，似可擇校開辦學士後特殊體育學分班。而就長程觀點而言，國內各大專院校體育系所應該開設「特殊體育概論」（3

學分）等基礎課程，並開設「特殊體育教學實習」（2學分），「特殊體育課程研究」（2學分），「特殊體育教學設計」（2學分）等進階課程。

二、在職進修

為確保特殊體育專業職能，教師職前教育訓練固然重要，在職進修也不可忽略。特別是所謂的「包容式」教學理念極需普遍推廣，「包容式教學在職進修」（in-service training for inclusion）是我國目前最需要執行的要項。此類研習會的對象是一般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主要宗旨是介紹特殊體育「回歸主流」的理念及其適應性的課程內容與活動，促使教師對特殊體育教學的認知，發揮包容身心障礙學生於正常體育活動的教學效果。具體而言，在職培訓可透過有規劃的一系列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或短期的專題研討會，以供各級學校有關教師進修的管道。

此外，在進行專業訓練與教師培育的過程與發展階段中，建立執照制度（licensing），以鑑別特殊體育教師的專業能力，此標準制度方式是確保教師素質的必要條件。雖然目前我國教育部已規定取得教師資格，必須經過初檢、教育實習與複檢三項程序，但是也有必要發展出一套制度化的檢核標準，來確保特殊體育師資培育的專業適切性。目前美國正研擬一套全國性



質的特殊體育教師檢核標準，預計不久便可實施 (Kelly, 1994)。

肆、結語

師資培育是教育的根本，爲了提昇特殊體育的專業化，謹提出建議如下：(一)各大專院校體育系所增開特殊體育課程，長期培育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師；(二)體育研究所增開進階特殊體育課程培育訓練特殊體育學術研究專材；(三)有系統的舉辦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或研習會。此外，政府也可甄選優秀特殊體育教師，公費資助出國進修或考察。如此，諒必能夠落實特殊體育之推廣。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張蓓莉 (民國八十四年)：增班設校外之考量——也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之問題，特教新知識，二卷六期，第141—142頁。

教育部 (民國八十四年)：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司 (民國八十四年)：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二、英文部份

Auxter, D., Pyfer, J., & Huettig, C. (1993).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St. Louis, MO : Mosby.

Churton, M.W. (1986). Addressing personnel preparation need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he future.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3, 118 | 123.

Jansma, P., & French, R. (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ports, and recre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Kelly, L. (1994).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Consortium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Washing D. 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errill, C. (1993).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s: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 (4thed.). Dubugue, IA : Wm.C. Brown.

UNESCO (1978).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Winnik, J.P. (1986). History of adapter physical education : Priorities in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3, 112-117.